

知识产权专业教学计划

一、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

1. 培养目标

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需要，具有国际视野、社会责任感、良好的沟通交流和团队合作能力，具有较强创新实践能力和一定研究能力，能够在知识产权、法律等行业从事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经营与知识产权服务等工作的创新型、应用型专业人才。

2. 毕业要求

本专业学生在系统学习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并强化学习法学、管理学等学科知识的基础上，具有运用知识产权法学和管理学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知识产权专业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1) 具备健全人格和良好人文和科学素养，具有正确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2) 具备律师、知识产权代理人等法律人的专业素质，能够运用知识产权相关专业知从事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管理、经营与服务等工作。

(3) 熟悉知识产权行业发展现状及动态，具备参与制定单位发展规划与决策咨询的能力，注重创新与可持续发展。

(4) 具备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和良好的沟通能力，能够作为团队成员、业务骨干或主要负责人有效发挥专业带领或团队管理的作用；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乙等以上。

(5) 具备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专业历练、继续教育、专业资格证书、高校或研究机构攻读硕博学位等方式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不断适应社会经济、文化和科技发展的需要。

二、主干学科和主干课程

1. 主干学科

法学

2. 主干课程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知识产权总论、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竞争法、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文献检索与应用、管理学原理、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与管理实践、知识产权英语、法理学、宪法学、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商法、经济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证据法、财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

3. 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

包括法律检索、法律写作、法律谈判、法庭辩论、法律咨询、社会调查、信息检索分析、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等，一般不少于 50 周。

三、修业年限、学分和学位

1. 修业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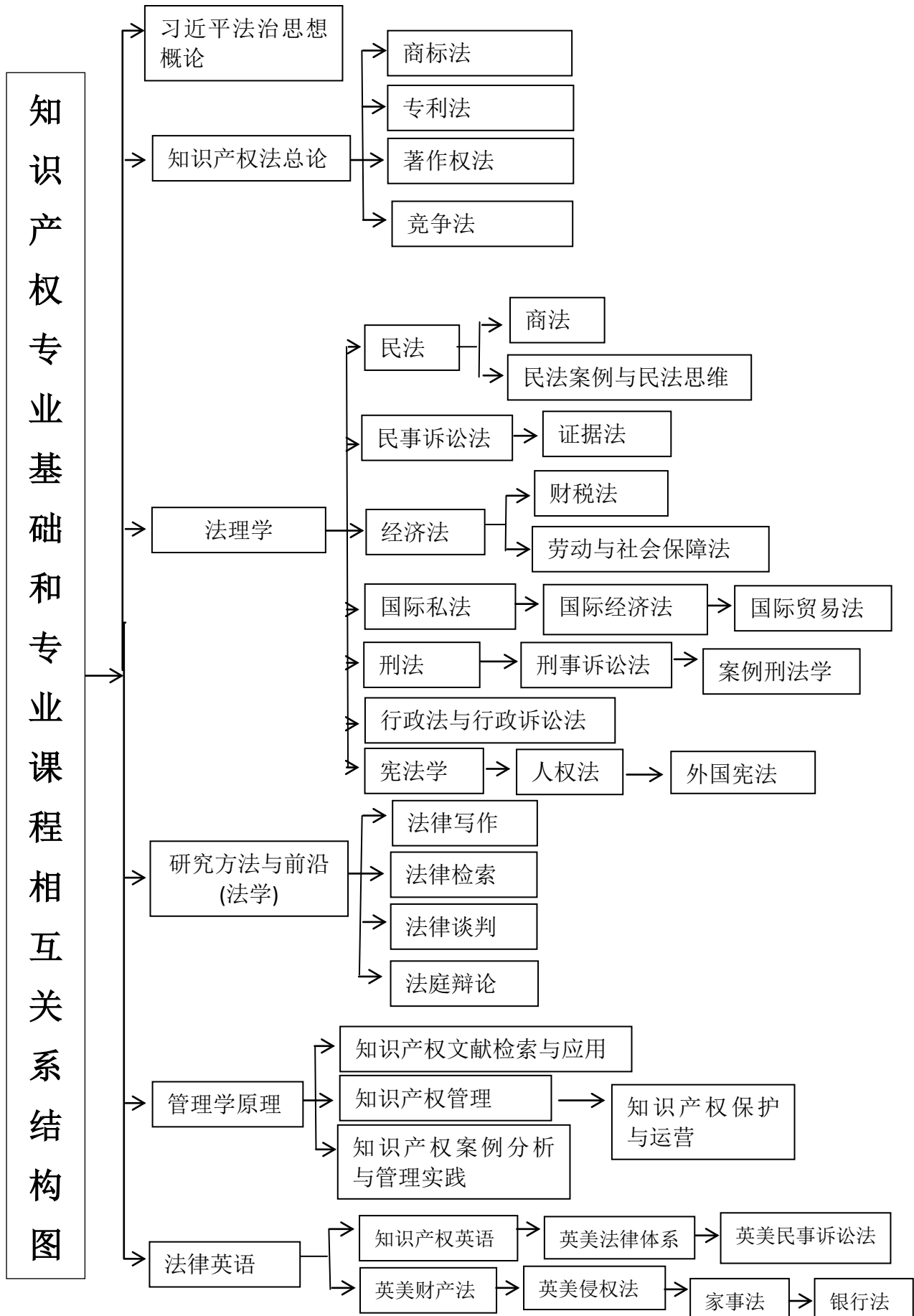
四年

2. 总学分

257

3. 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上海大学2024级教学计划表

法学院

知识产权专业

课程分类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各学年、学期计划学分安排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1	2	3	夏季	4	5	6	夏季	7	8	9	夏季		10	11	12					
通识课 18	人文经典与文化遗产		14+4																							详见附件					
	政治文明与社会建设																														
	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																														
	经济发展与全球视野																														
	科技进步与生态文明																														
	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																														
新生研讨课1			1									1																			
公共基础课 73	思想政治理论课	16583109	形势与政策	1	1																				*						
		16584153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3							3																			
		16584136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B	3	3							3																			
		16584168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3												3														
		1658417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C	3	3												3														
		1658417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3	2							1					3														
		思想政治选择性必修课（详见附件）		3									3													◆					
		16583004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3	3																	3									
		16584172	劳动教育理论课	1	1							1																			
		00944008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1	1						2																			
		详见附表	体育	6							1	1	1		1	1	1														
		00914006	军事理论A	2	2							2																			
		详见附表	大学英语	16								4	4	2		2	2	2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语言选修模块	4								4																			
		详见附表	人文类计算机技术选修模块	3									3																		
	01014103	微积分C	3	3							3																				
	12484110	生命科学导论	2	2							2																				
	02074161	应用写作A	3	3								3																			
	02084280	全球史	3	3								3																			
	16614109	逻辑与批判性思维	3	3								3																			
	37B54004	中国古代文明	3	3								3																			
学科基础课(见续表)			71													18	18	10		9	9	7									
高年级研讨课(见续表)			4														2				2										
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见续表)		32														2	6		10	7	7				▲					
	任意选修课		2																							★					
实践教学环节			56																	1	9		4	8	3	3	3	4	9	12	
总计			257																												●

*1-10学期均需选修 ◆多修同时属于通识课的课程可认定为通识课（见附表备注） ▲学分分布供参考 ★任意选修任何课程 附表见II-1-15页，所修通识课必须包含：1.“核心通识课”至少6学分；2.“艺术修养与审美体验”模块至少2学分；3.“创新思维与创业教育”模块至少2学分；4.“经济管理类”、“理学工学类”通识课分别至少2学分。（某门课程同时满足多个条件时，可重复认定，但所获得学分不累计。）

●毕业前至少修读一门全英语授课课程且成绩合格。（全英语授课课程指：1.选课系统中标注的全英语课程。2.国际化小学期开设的课程。3.海外交流学分认定的课程。）

上海大学2024级教学计划表

学科基础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共计	教学环节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06245025	知识产权法总论	3	2.5			0.5				4	◎	06245029	专利法(1)	3	2.5			0.5				6	◎
06265006	民法(1)	4	3.5			0.5				4	◎	06265191	刑事诉讼法B	4	3.5			0.5				6	
06265089	刑法A	6	5.5			0.5				4	◎	06245028	著作权法(2)	3	2.5			0.5				7	◎
06265188	法理学	3	2.5			0.5				4		06245030	专利法(2)	3	2.5			0.5				7	◎
06265194	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	2	1.5			0.5				4		06245031	竞争法(1)	3	2.5			0.5				7	◎
06245026	商标法	3	2.5			0.5				5	◎	06245032	竞争法(2)	3	2.5			0.5				8	◎
06265007	民法(2)	6	5.5			0.5				5	◎	06245034	知识产权管理	6	5.5			0.5				8	◎
06265051	民事诉讼法A	6	5.5			0.5				5	◎	06245033	知识产权文献检索与应用	3	2.5			0.5				9	◎
06265189	宪法学A	3	2.5			0.5				5	◎	0626519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B	4	3.5			0.5				9	◎
06245027	著作权法(1)	3	2.5			0.5				6	◎												

高年级研讨课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共计	教学环节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二年级适用										三年级适用													
0626EY01	民法案例与民法思维	2	1.5			0.2		0.3		6		0624SY01	知识产权案例分析与管理实践	2	1.5			0.2		0.3		9	
0626EY02	研究方法的前沿(法学)	2	1.5			0.2		0.3		6													

专业选修课（第9学期（含）之后的课程可能会进行一次动态调整。）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学期	备注		
		共计	教学环节										共计	教学环节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讲授	实验	上机	自学	项目			读书	其他
06266162	英美法律体系(Legal Systems of UK & US)	2	2							5	★	06266180	商法C	6	6							7	
06266195	外国宪法	2	2							5		06266182	经济法C	4	4							7	
06245005	管理学原理	3	3							6		06266196	案例刑法学	2	2							7	
06266181	财税法	3	3							6		06246037	知识产权保护与运营	3	3							8	
06266183	环境资源法	4	4							6		06266067	国际贸易法A	3	3							7	
06266187	英美财产法A(Property Law of UK & US A)	3	3							6	★	06266184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A	4	4							8	
06266151	外国知识产权法(Foreig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3							6	★	06266185	证据法A	4	4							8	
06266156	银行法(Banking Law)	3	3							6	★	06266197	家事法(Family Law of UK)	3	3							8	★
06246019	知识产权英语(Legal English i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3	3							7	★	06265146	国际私法B	4	4							9	
06265145	人权法	2	2							7		06266186	国际经济法B	4	4							9	
06266155	英美民事诉讼法(Anglo-American Civil Procedure Law)	3	3							7	★	06266193	英美侵权法(Anglo-American Tort Law)	3	3							9	★

◎专业核心课程 ★全英语课程

上海大学2024级实践性教学环节学分安排表

知识产权专业

实践分类	编号	实践环节名称	实践周数	实践学分	实践形式		各学年学分安排				备注
					集中	分散	一	二	三	四	
实习	00914003	军事技能	2	2	√		2				
	00874008	形势与政策(实践)		1	√		1				
	1658A001~002	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1-2)		2			1	1			第3,6学期
	00874007	思想道德与法治(实践)	1	1	√		1				
	0000A001	创新创业实践		1		√	1				三选一 (详见注)
	00874028	大学生社会实践		1		√	1				
	00883034	劳动素养专项实践		1	√		1				
	0624A006	认识实习	2	4	√		4				
	0624A007	专业实习(1)	4	8	√			8			
	0624A008	专业实习(2)	2	4		√			4		
	0624A009	毕业实习		9		√				9	第10学期
	0624A012	法律检索		3	√			3			第6学期
	0624A013	法律写作		3	√				3		第7学期
	0624A014	法律谈判		3	√				3		第8学期
	0624A015	法庭辩论		3	√				3		第9学期
课程设计											
毕业设计(论文)	0624A010	毕业设计(论文)		12						12	第12学期
共计				56			10	12	13	21	

注:

- 《创新创业实践》、《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劳动素养专项实践》三门课程三选一。
- 在校期间,学生参与下述活动之一,可认定《创新创业实践》课程学分。分别是(1)联合大作业;(2)大学生创新项目;(3)学科竞赛获校级(含)以上奖项,并未冲抵过学分;(4)院系认定的创新创业各类活动(累计至少半周时间)。
- 《大学生社会实践》在第2-11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具体要求详见课程简介。
- 《劳动素养专项实践》包含“电子小世界”、“木质匠心”、“陶塑艺术”和“金属艺术”4个专项,只限选修其中1个专项,第1-12学期(除夏季学期)均开设。